【裁判字號】101.台上,1138

【裁判日期】1010726

【裁判案由】損害賠償再審

【裁判全文】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一〇一年度台上字第一一三八號

上 訴 人 曾蘇英

訴訟代理人 林 祺 祥律師

被 上訴 人 有限責任澎湖第二信用合作社

法定代理人 莊義緯

訴訟代理人 楊昌 禧律師

梁 育 誠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再審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四月三十日台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再審判決(一〇一年度重再字第三號),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由

按上訴第三審法院,非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爲理由,不得爲之。又 提起上訴,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其以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六 十九條所定事由提起第三審上訴者,應於上訴狀內表明:原判決 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 體事實。其依同法第四百六十九條之一規定提起上訴者,並應具 體敘述爲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 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同法第四百六十七條、第四百七 十條第二項分別定有明文。而依同法第四百六十八條規定,判決 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爲違背法令;依同法第四百六十九條 規定,判決有該條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爲當然違背法令。是當 事人提起第三審上訴,如合併以同法第四百六十九條及第四百六 十九條之一之事由爲上訴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 決所違背之法令條項,或有關判例、解釋字號,或成文法以外之 習慣或法理等及其具體內容,暨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 之具體事實,並具體敘述爲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 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如未依上述方 法表明,或其所表明者與上開法條規定不合時,即難認爲已合法 表明上訴理由,其上訴自非合法。本件上訴人對於原判決提起上 訴,雖以該判決違背法令爲由,惟核其上訴理由狀所載內容,係 就原審取捨證據、認定事實之職權行使所論斷:上訴人自民國九 十四年四月十四日起已知悉系爭未經斟酌證物存在,並得加以引

用,其遲至一〇一年二月二十日提起本件再審之訴時,仍主張其 迄至一○一年一月二十日向原審法院聲請閱卷時,始悉未經斟酌 證物存在,爲不足採。況原確定判決就系爭未經斟酌證物,經調 查並提示辯論,而於判決內敘明不予採取,或與判決結果無涉, 爱不予逐一論列,自與所謂未經斟酌證物,現始知之,或雖知有 此而不能使用,現始得使用等情有別,即不得據此提起再審之訴 。次查,系爭刑事另案關於認定蘇士輝成立連續行使及僞造私文 書之刑事判決,並未提及系爭遭偽造證物屬於偽造之文件,亦未 以此行爲宣告其罪刑確定,亦不符合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九十六條 第一項第九款、同條第二項規定,須以宣告有罪之判決已確定, 或因證據不足以外之理由,而不能爲有罪之確定判決之要件,上 訴人以系爭遭偽造證物爲由,提起再審之訴,亦無理由等語,指 摘其爲不當,並就原審已論斷者,泛言未論斷;而非表明該判決 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 體事實,並具體敘述爲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 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難認其已合法表明 上訴理由。依首揭說明,應認其上訴爲不合法。

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爲不合法。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八十一條、 第四百四十四條第一項、第九十五條、第七十八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一〇一 年 七 月 二十六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許 澍 林

法官 黄 秀 得

法官 鄭 雅 萍

法官 陳 玉 完

法官 魏 大 喨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中 華 民 國 一〇一 年 八 月 七 日

V